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解读系列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 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案例·实务】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 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案例·实务】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
规定理解与适用 / 江必新、刘贵祥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59 - 7

I. ①最… II. ①江…②刘…③最… III.

①法院 - 执行 (法律)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6. 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820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 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李安尼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59 - 7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解读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江必新 刘贵祥

副主任：吴少军 俞宏武 张根大 谭红

委员：黄金龙 刘立新 赵晋山 毛宜全

何东宁 于明 刘涛 闫燕

刘雅玲 范向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 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

主 编：江必新 刘贵祥

副 主 编：俞宏武

执行主编：范向阳

撰稿分工：范向阳 引言、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乔 宇 第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朱 燕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尹晓春 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

王宝道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张丽洁 第十四条

马 岚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徐 霖 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林 莹 第二十二条

序 言

强制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通过对个人自由或者财产加以干涉或者处分，实现债权人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进而达到维护社会公序目的的程序。可以说，强制力是执行程序最显著的特征，没有强制力的强制执行是“不发光的灯，不燃烧的火”。但是，在看到强制执行权对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诚信体制等有利一面的同时，也应看到，由于执行权具有积极性和主动性，和任何其他公权力一样，存在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可能。

执行权的违法行使一般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违背执行的谦抑或者适度原则，超越限度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或者对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滥用拘留、罚款等强制手段。二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突破执行依据确定的被执行人范围，随意追加、变更案外人为被执行人。三是违反执行程序中财产权属的形式审查原则，违法对案外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人民群众将前述执行程序中的违法执行问题通称为“执行乱”。“执行乱”现象给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容易使执行程序当事人产生抵触情绪，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执行难。

造成违法或者不当执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三：一是立法对执行异议和复议制度的供给不足。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

讼法》关于执行异议的部分仅有一个条款，异议的范围仅限于案外人的实体异议，异议的程序存在审执部分、一裁终局等弊端。2007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异议的规范也仅有两条，对异议期限、主体范围、裁定形式等实践中迫切需要明确的诸多问题仍语焉不详。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无法可依的问题相当突出，以至于人民法院在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时不得不参照民事诉讼第一、二审程序的规定。二是部分执行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法院的党组忽视执行机构的职业化建设，将一些不具备基本政治和业务素质的人员安置在执行实施机构、甚至执行裁决机构，这些人员难以适应人民法院的执行办案新常态，办不了案、办不好案的问题突出。三是个别执行人员故意违法执行。个别执行人员基于利益驱动，无视法律程序，滥用党和人民给予的执行权力，不给好处不执行，给了好处乱执行。

“没有救济可依的权利是虚假的，犹如花朵戴在人的发端是虚饰。”防止权力滥用的最好办法就是以权利来制约权力，让每一个利益攸关的主体来监督权力。只有赋予并完善执行行为的相对人救济的渠道和权利，才能防止违法和不当执行行为侵害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利，才能给执行权戴上“紧箍咒”，涂上“防腐剂”，也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执行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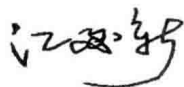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一向重视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和案外人异议权的保障。早在本世纪初，在立法对执行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程序异议权缺乏规定的情况下，不少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利用执行改革的契机，在执行体制上进行两权分离改革，将执行权区分为执行实施权和

执行裁决权，用执行裁决权对执行实施权行使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同时，还以地方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赋予执行当事人和案外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和复议的权利，确保执行权的正当行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正时，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地方法院执行体制改革和执行异议制度改革的有益经验，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言，对《民事诉讼法》中的执行异议制度进行全面改造，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对执行行为广泛的异议权，并区分实体异议和程序异议的不同，分别赋予异议当事人不服异议裁定时向上一级上人民法院提起复议，和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得到了立法机关的积极回应，并最终作为该次《民事诉讼法》修正的重要内容。

2009年伊始，为了将立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为可操作性的执行程序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即集中业务骨干着手《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起草工作。六年之间，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问计于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十多次征求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门、下级法院的意见和建议，两次与立法机关进行沟通协调，数易其稿，相关条款的弃留一波三折，个中艰辛非亲自参与难以意会。“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执行之清渠，靠的正是这制度的活水源源不断地注入。我们相信，随着这部司法解释的施行，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利将会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无法可依的状况将会得到根本改观，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将迈上新的台阶。

为了方便人民法院的干警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更准确理解这

部司法解释，我们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参与司法解释起草的工作人员和一线办案法官，利用工作之余，撰写了本书。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法规名称一般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使用简称：

法律文件名称	简称	发文日期/发文字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规定》	2014年10月30日 法释〔2014〕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2015年1月30日 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诉讼执行程序解释》	2008年11月3日 法释〔2008〕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工作若干规定》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拍卖、变卖规定》	2004年11月15日 法释〔2004〕1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2004年11月4日 法释〔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执行公开若干规定》	2006年12月23日 法发〔2006〕35号

续上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债权文书执行的联合通知》	2000年9月1日 司发通〔2000〕10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若干意见》	2011年10月19日 法发〔2011〕1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
-------------------------------	-------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引 言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条文主旨】·····	(15)
【条文理解】·····	(15)

第一条 异议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异议或者复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 (一)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 相关证据材料；
- (三)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条文主旨】·····	(21)
【条文理解】·····	(21)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6)
【相关法律法规】	(27)

第二条 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或者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执行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条文主旨】	(30)
【条文理解】	(30)
【案例】	(38)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1)
【相关法律法规】	(43)

第三条 执行法院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

【条文主旨】	(45)
【条文理解】	(45)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53)

【相关法律法规】 (54)

第四条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 (55)

【条文理解】 (55)

【案例】 (61)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65)

【相关法律法规】 (66)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一）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妨碍其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受偿的；

（二）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措施违法，妨碍其参与公平竞价的；

（三）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措施违法，侵害其对执行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的；

（四）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超出其协助范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

（五）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

【条文主旨】	(70)
【条文理解】	(70)
【案例】	(78)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79)
【相关法律法规】	(82)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条文主旨】	(84)
【条文理解】	(84)
【案例】	(89)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92)
【相关法律法规】	(93)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一) 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措施；

(二) 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

(三) 人民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条文主旨】	(95)
【条文理解】	(96)
【案例】	(103)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08)
【相关法律法规】	(109)

第八条 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

案外人既基于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实体权利无关的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条文主旨】	(110)
【条文理解】	(110)
【案例】	(113)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21)
【相关法律法规】	(121)

第九条 被限制出境的人认为对其限制出境错误的，可以自收到限制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出境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条文主旨】	(123)
【条文理解】	(123)
【案例】	(129)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31)
【相关法律法规】	(133)

第十条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原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条文主旨】	(136)
【条文理解】	(136)
【案例】	(141)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46)
【相关法律法规】	(147)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查执行异议或者复议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

指令重新审查的执行异议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审查。

【条文主旨】	(150)
--------	-------	-------

【条文理解】	(150)
--------------	-------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

【条文主旨】	(160)
--------------	-------

【条文理解】	(160)
--------------	-------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69)
--------------------	-------

【相关法律法规】	(171)
----------------	-------

第十三条 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期间，异议人、复议申请人申请撤回异议、复议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条文主旨】	(173)
--------------	-------

【条文理解】	(173)
--------------	-------

第十四条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听证，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条文主旨】	(175)
--------------	-------

【条文理解】	(175)
--------------	-------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83)
--------------------	-------

【相关法律法规】	(184)
----------------	-------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同一执行行为有多个异议事由，但未在异议审查过程中一并提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该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同一执行

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条文主旨】	(186)
【条文理解】	(186)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93)
【相关法律法规】	(196)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作出其他裁定和决定时，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了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的，应当进行告知。

【条文主旨】	(198)
【条文理解】	(198)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07)
【相关法律法规】	(209)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行为异议，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
- (二) 异议成立的，裁定撤销相关执行行为；
- (三) 异议部分成立的，裁定变更相关执行行为；
- (四) 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但执行行为无撤销、变更内容的，裁定异议成立或者相应部分异议成立。

【条文主旨】	(211)
【条文理解】	(211)

【案例】	(214)
【相关法律法规】	(216)

第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因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偿还债务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无正当理由反悔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219)
【条文理解】	(219)
【案例】	(228)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32)
【相关法律法规】	(233)

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
- (二) 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条文主旨】	(234)
【条文理解】	(234)
【案例】	(242)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45)
【相关法律法规】	(246)

第二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 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 执行依据生效后, 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三) 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 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 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 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 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248)
【条文理解】	(248)
【案例】	(259)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63)
【相关法律法规】	(264)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 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二) 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三) 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四) 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告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变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	(266)
【条文理解】	(266)
【案例】	(275)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85)
【相关法律法规】	(287)

第二十二条 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执行；仅对主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担保债务的，对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对担保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主债务的，对主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后，被执行人仅以担保合同不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范围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288)
【条文理解】	(288)
【案例】	(299)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04)
【相关法律法规】	(306)

第二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不服异议裁定的复议申请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果应予维持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二) 异议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应予纠正的,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

(三) 异议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或者查清事实后作出相应裁定;

(四) 异议裁定遗漏异议请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五) 异议裁定对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的异议,错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的,裁定撤销异议裁定,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发回重新审查或者重新作出裁定的情形外,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且执行行为可撤销、变更的,应当同时撤销或者变更该裁定维持的执行行为。

人民法院对发回重新审查的案件作出裁定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查。

【条文主旨】	(309)
【条文理解】	(309)
【案例】	(317)
【相关法律法规】	(336)

第二十四条 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案外人是否系权利人；
- (二) 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 (三) 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条文主旨】	(339)
【条文理解】	(339)
【案例】	(341)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43)
【相关法律法规】	(344)

第二十五条 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

(一) 已登记的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二) 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三) 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按照金融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投资人账户名称判断；

(四) 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

(五) 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

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条文主旨】	(345)
【条文理解】	(346)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364)
【案例】	(367)
【相关法律法规】	(369)

第二十六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二）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三）该法律文书系案外人受让执行标的的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对执行标的权属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条文主旨】	(376)
【条文理解】	(376)
【案例】	(382)

第二十七条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文主旨】	(390)
【条文理解】	(390)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10)
【相关法律法规】	(412)

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三) 已支付全部价款, 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条文主旨】	(421)
【条文理解】	(421)
【案例】	(425)
【相关法律法规】	(429)

第二十九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 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 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三) 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条文主旨】	(431)
【条文理解】	(431)
【案例】	(434)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36)
【相关法律法规】	(436)

第三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 对被查封的办理了受让物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 受让人提出停止处分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符合物权登记条件, 受让人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 应予支持。

【条文主旨】	(438)
【条文理解】	(438)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41)
【相关法律法规】	(441)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条文主旨】	(443)
【条文理解】	(443)
【案例】	(448)
【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455)
【相关法律法规】	(456)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查终结的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执行监督程序的，不适用本规定。

【条文主旨】	(459)
【条文理解】	(459)

第一部分·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0号

（2014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638次会议通过 自2015年5月5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异议人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异议或者复议请求、事实、理由等内容，并附下列材料：

- （一）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相关证据材料；
- （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二条 执行异议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或者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立案，并在立案后三日内通知异议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

执行异议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不予受理。

异议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符合

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执行法院立案或者对执行异议进行审查。

第三条 执行法院收到执行异议后三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或者受理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不作出异议裁定的，异议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指令执行法院在三日内立案或者在十五日内作出异议裁定。

第四条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审查处理。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一）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妨碍其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债权受偿的；

（二）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措施违法，妨碍其参与公平竞价的；

（三）认为人民法院的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措施违法，侵害其对执行标的的优先购买权的；

（四）认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超出其协助范围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

（五）认为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人民法院违法执行行为侵害的。

第六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

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第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违法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一）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措施；

（二）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

（三）人民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被执行人以执行依据生效之前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第八条 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既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

案外人既基于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又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与实体权利无关的执行行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第九条 被限制出境的人认为对其限制出境错误的，可以自收到限制出境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原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查执行异议或者复议案件，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

指令重新审查的执行异议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办理执行实施案件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的审查。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实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

第十三条 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审查期间，异议人、复议申请人申请撤回异议、复议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十四条 异议人或者复议申请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听证，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查清相关事实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同一执行行为有多个异议事由，但未在异议审查过程中一并提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该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异议后，再次就同一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作出裁定时，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权利和期限。

人民法院作出其他裁定和决定时，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了相关权利

人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的，应当进行告知。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行为异议，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异议；

（二）异议成立的，裁定撤销相关执行行为；

（三）异议部分成立的，裁定变更相关执行行为；

（四）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但执行行为无撤销、变更内容的，裁定异议成立或者相应部分异议成立。

第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因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偿还债务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后，无正当理由反悔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被执行人请求抵销，请求抵销的债务符合下列情形的，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债务性质不得抵销的以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者经申请执行人认可；

（二）与被执行人所负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第二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

（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该房屋的变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

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交付居住的房屋，自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已经给予三个月的宽限期，被执行人以该房屋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的必需品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机构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

（二）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竞买资格的；

（三）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不同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

（四）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公告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变卖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执行；仅对主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担保债务的，对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对担保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主债务的，对主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后，被执行人仅以担保合同不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范围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不服异议裁定的复议申请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果应予维持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二）异议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应予纠正的，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

(三) 异议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裁定撤销异议裁定, 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或者查清事实后作出相应裁定;

(四) 异议裁定遗漏异议请求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裁定撤销异议裁定, 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五) 异议裁定对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的异议, 错误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审查处理的, 裁定撤销异议裁定, 发回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发回重新审查或者重新作出裁定的情形外, 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异议裁定且执行行为可撤销、变更的, 应当同时撤销或者变更该裁定维持的执行行为。

人民法院对发回重新审查的案件作出裁定后,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 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后不得再次发回重新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案外人是否系权利人;
- (二) 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 (三) 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案外人的异议,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

(一) 已登记的不动产, 按照不动产登记簿判断; 未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按照土地使用权登记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据判断;

(二) 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 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 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

(三) 银行存款和存管在金融机构的有价证券, 按照金融机构和登

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有价证券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托管机构名义持有的，按照该机构登记的实际投资人账户名称判断；

（四）股权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判断；

（五）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

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前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属纠纷以及租赁、借用、保管等不以转移财产权属为目的合同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返还执行标的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二）该法律文书系就案外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除前项所列合同之外的债权纠纷，判决、裁决执行标的归属于案外人或者向其交付、返还执行标的的，不予支持。

（三）该法律文书系案外人受让执行标的的拍卖、变卖成交裁定或者以物抵债裁定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应予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非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对执行标的权属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案外人依法申请再审或者通过其他程序解决。

申请执行人或者案外人不服人民法院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作出的裁定，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九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三）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对被查封的办理了受让物权预告登记的不动产，受让人提出停止处分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合物权登记条件，受让人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应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